

112 學年度第二梯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 學士班申請入學簡章 【2023 年 9 月入學】

◆報名時間(臺灣時間):

2023年4月21日上午9時起 至 2023年6月30日下午5時止

◆地址: 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中原大學 國際暨兩岸教育處 交流招生組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200, Chungpei Road, Chungli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320314

◆聯絡 Email: cycuoverseas@gmail.com

◆聯絡電話 Tel: +886-3-265-1718

112 學年度 (2023)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中原大學 112 學年度(2023)第二梯次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 線上公告(http://oia.cycu.edu.tw/最新消息)	2023年4月21日(五)
公告招生系所	2023年4月21日(五)
網路報名及上傳資料 線上報名(<u>https://oas2.cycu.edu.tw/</u>)	2023年4月21日(五)9:00起至2023年6月30日(五)17:00止
線上報名截止日 (相關文件補交最後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五) (依報名系統及 email 寄出時間為憑)
公告錄取名單	2023年8月10日(三)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3 年 8 月中旬
新生註冊 (現場驗證與報到)	2023 年 9 月上旬

-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身分核定,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 ◎經本校第一梯次單獨招生及海外聯招會錄取者,第二梯次單獨招生不得申請。

112 學年度(2023)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中原大學 112 學年度(2023)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申請流程◇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oia.cycu.edu.tw

點選「境外學生」

點選「僑生/港澳生」

點選「僑生單招線上申請」



線上申請



準備所需繳交文件



線上申請



申請資格及入學審查



寄發錄取通知書及入學通知單

◎網路開放報名申請期間:

2023年4月21日(五)9:00起至

2023年6月30日(五)17:00止

◎收件截止日期:2023年7月7日

(以系統報名時間為憑)

◎每人可填報 5 個志願,請註明志願序。

◎繳交表件: 1. 入學申請表、2. (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生)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3.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4. 高中歷年成績單、5. 自傳、6. 讀書計畫、7. 補充資料、8. (港澳生)資格確認書、9. 切結書、10. 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11.護照(僑生必繳)

●1、8、9、10 項請至線上報名頁面下載,填寫簽章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 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設計學院需繳交至少1份作品集;

心理學系須繳交心理學相關閱讀心得。

◎公告錄取名單: 2023 年 8 月 10 日(三)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身分核 定·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每位申請者錄取結果。

◎寄發錄取通知書及入學通知單:

2023年8月中旬

112 學年度 (2023)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 `	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5
_ `	申請資格	5
Ξ、	· 招生學系及名額	6
四、	申請日期及方式	6
五、	· 錄取原則及放榜	7
六、	· 註冊入學及來臺相關規定	8
七、	學雜費收費標準	9
八、	· 其他注意事項	9
	附表一	. 11
	附表二	. 12
	附表三	. 13
	附表四	. 14
	附表五	. 16

112 學年度(2023)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中原大學 112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一、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一) 入學時間: 2023年9月。

(二) 修業年限:4至6年。

(三) 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中學未修足六年者,除應修 畢主修學系應修學分數外,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學 分數十二學分,始得畢業,此加修課程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二、申請資格

(一)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註 1]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教育部發布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申請入學。

[註 2] 僑生身份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港澳生身份由教育部認定。

- 2. 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台灣地區停留 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 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 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審判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
- 3.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 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緬甸、泰北、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等地區僑生。

112 學年度(2023)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 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3.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 4. 已經海外聯招會之個人申請錄取、聯合分發者,臺師大僑生先 修部就讀之學生。
- 5. 國內大學肄業之僑生。

三、 招生學系及名額

- 1. 各學系招生系所於 2023 年 4 月 21 日於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網頁受理報名。網址 http://oia.cycu.edu.tw/點選「最新消息」。
- 2. 每位申請人可填寫 5 個志願。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 申請期間: 2023 年 4 月 21 日 上午 9 時 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下午 5 時截止。

(二) 申請方式

- 1. 線上申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oas2.cycu.edu.tw/。
- 2. 填寫報名資料·下載報名表及切結書·連同其他應繳交資料於申請期間內上傳到申請系統。

(三) 應繳資料

- 1. **入學申請表**(填寫線上申請表及上傳照片後,即可匯出表格,簽名 確認後上傳)。
-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份證或永久居留證之掃描文件,或在港澳永久居留身分證之掃描文件)。
- 3. 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1) 應屆畢業生可先上傳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校開具之相關證明; 最遲於來台註冊時(2023年9月)辦理現場查驗。
 - (2) 中學已畢業者,須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 4. 中學歷年成績單正本,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 (1) 應屆畢業生可先上傳中學前兩年成績單正本;最遲於來台註冊

112 學年度(2023)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時(2023年9月)辦理現場查驗。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三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文件。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需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掃描文件。
- (4)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 SPM·獨中統考·香港中學會考等)·(選 繳)
- 5. 自傳。
- 6. 讀書計畫。
- 7. **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等。(選繳)
- 8. 資格確認書。(港澳生必繳)
- 9. 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授權書。
- *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所有學歷證件及成績單需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 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四) 注意事項

- 1.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 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五、 錄取原則及放榜

- (一) 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由國際暨兩岸教育處受理報名,申請資料彙整後,經各系所甄審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先後順序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 招生委員會訂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 公告錄取名單: 2023 年 8 月 10 日(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

112 學年度(2023)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覆考生身分核定,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公告於本校國際暨兩岸教育處網頁 http://oia.cycu.edu.tw/點選「境外學生」/「僑生/港澳生」/點選「單獨招生線上申請」;錄取通知書及入學通知單於 2023 年 2 月中旬寄發。

六、 註冊入學及來臺相關規定

- (一)錄取新生依本校寄發之入學通知單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並攜帶以下 文件:
 - 1. 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 加簽正本。
 -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 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 證文件】
 - 3. 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二)保留入學資格:

- 1.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註冊組依規定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2.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均以一年為限。
- (三) 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 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四) 經依本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 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 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五) 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六) 錄取通知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七)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 六個月效期可於臺灣使用之醫療及傷害保險(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如尚 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須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 辦投保事宜。

七、 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雜費各項目預估金額將隨實際情況支付,以當年度本校會計室公告為準。提供 112 學年度(2023)收費標準參考,參閱如下:

項目	應數系	生科系 化學系 物理系	心理系	設計學院 電資學院 工學院	法學院 商學院 (不含 資管系)	資管系 特教系	應華系 應外系
學費	38,870	40,870	39,290	40,870	37,720	38,870	39,180
雜費	12,870	13,490	12,980	14,000	8,340	13,390	7,930
合計	51,740	54,360	52,270	54,870	46,060	52,260	47,110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僑生所有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撤銷 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二) 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 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三)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四) 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五)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 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 (六)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 年 1 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 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

112 學年度(2023)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 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http://www.boca.gov.tw)。
-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招收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112 學年度(2023)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附表一

中原大學 112 學年度(2023)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申請表

編號:		(請勿填寫)
-----	--	--------

*申請人可填寫五個志願,請依志願排序申請。

申	請!	學 系	志願	1	Ī	志願 2	芯	5願3	3		志願 4	<u>_</u>	5 願 5
(組)		.)											
	姓	中文			年齢		性5		31)				
	名	英文				出生年月	生年月日						
	Ŕ	籍貫				出生均	也						
申請人資	國籍	僑居地	國別: ID No.: 護照號碼:				中華民國	護照號碼: 身份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上傳或黏貼二吋白 底正面半身照片		
料	F	mail											
		<u></u>											
		品地地址											
	聯絡手機					連絡電話							
學		直 					Z						
歷		學時間					取得	學位					
家			中文	姓名		英文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職				
長資	父	親											<u> </u>
料料	Ð												
			姓名				電	話					
緊急	急 聯	絡人	地址										
其他資料		資料	移居僑居	地年分			移居僑居地前居住地						
備 註			地址2	及 Email 。	應清	資料請據實 楚完整·以 簡章各項規	人利本校			申	請 /		
		審意見 填寫)		合格					不言	含格			

請透過報名系統,下載並列印申請表,並簽名後再上傳至申請系統。

112 學年度 (2023) 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附表二

中原大學 112 學年度(2023)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 報考資格切結書

申請人(姓名)	_為(國別))	之僑
生,申請 112 學年度(西元 2023 年)	來臺就讀貴	は校・有關身分認気	它及報考學
歷之規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	奧學生來臺灣	就學單獨招生規定	」所載之
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	學及輔導辦決	去」或「港澳居民	來臺就學
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報考學歷亦行	符合「入學;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	標準」、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	地區學歷採語	認辦法」或「香港	澳門學歷
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	?生之報考資	それ 願自動放棄録	绿取或入學
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類	無異議。		
此致			
中原大學			
	立切結書	人:	
	護照號碼	:	
	地址:		
	電話:		
	<u></u>	F 🖯	П

附表三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112學年度適用) (港澳生必繳)

本人	元 2023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 具有 (請填寫香港或澳	明) 永久性足民自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	
	「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
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	近連續居留境外 <mark>滿 6 年 (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mark>
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	5 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	
□ Y MM = □ Y MM =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	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	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
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	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	
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	3□本人具有
<u>家)</u>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	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
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
	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	效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西元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中原大學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蒐集個人資料時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本校於下列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為保障台端的權益及協助台端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及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 蒐集之目的

作為本校學生學習教務管理、學生事務管理、校務行政管理、校友聯絡與服務及各項調查統計分析等用途,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進行下列目的之個人資料蒐集:001 人身保險、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 存款與匯款、042 兵役、替代役行政、043 志工管理、045 災害防救行政、064 保健醫療服務、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2 政令宣導、073 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75 科技行政、099 國內外交流業務、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0 產學合作、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7 就業安置、規劃與管理、118 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20 稅務行政、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42 運動、競技活動、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156 衛生行政、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9 學術研究、169 體育行政、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 蒐集之方式

- (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 (二) 本校招生系統資訊平台。
- (三) 本校新生1網通資訊平台。
- (四) 本校畢業生網站。
- (五) 當事人所提出之各類書面申請文件及其佐證資料。
- (六)為確定您的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 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傳輸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 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教育部、海外聯合 招生委員會進行港澳生身份審查。

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有: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2 身體描述、C013 習慣、C014 個性、C021 家庭情形、C022 婚姻之歷史、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4 旅行及其他遷徒細節、C035 休閒活動及興趣、C038 職業、C040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4 工作經驗、C065 工作紀錄、C066 健康與安全

紀錄、C068 薪資與預扣款、C070 工作管理與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4 貸款、C088 保險細節、C111 健康紀錄、C120 宗教信仰。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除法令或教育部另行規定有關作業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 (二) 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本校各校友會所在 地、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
- (三) 對象:本校經辦業務相關人員、公務機關及委任其處理相關事務之必要第三人(機關、團體)、校友組織與團體、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
- (四)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五、 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

- (一) 得向本校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當事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當事人請求為之。

六、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有不足、不實或有誤者,致使本校因無法進行必要行政作業程序而造成台端權益受損情事時,應自負責任。

七、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 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八、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中華民國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本人已詳閱、知悉並同	意上述聲明	事項		
	立書同意	書人:		_(簽名)
	身分證明之	文件號碼:		
	法定代理人	ر :		_ (簽名)
		(未滿 2	0 歲學生之家長	方須簽署)
	法定代理人	人身分證明文件	號碼:	
		年	月	Ħ

附表五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

	本人	具有 (請填寫	写香港或澳門)	永久居留資格	. •
兼具	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	國籍,申請於	西元 2023 年	來臺就學,已	符合「僑
生回國	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規	l定:「具外國[國籍,兼具香	港或澳門
永久居	留資格,未曾在臺設	有戶籍,且最	近連續居留香	巷、澳門或海	外六年以
上之華	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	,於相關法律	修正施行前,	其就學及輔導	得準用本
辨法規	定,並經 本人確認未	曾在臺設有戶	籍。		
請准予	先行報名,如經查證	未符合前項「	僑生回國就學》	及輔導辦法」	第 23 條
之1月	見定,本人自願放棄家	沈學資格,絕無	異議。		
此致口	7原大學				
立切結	書人:				
香港或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	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